# 一、武举—— 印象与真实

在今天，说到武举，人们的脑海里往往马上会浮现出一幅生动的画面：教场中间，趾高气扬的小梁王高声叫阵。教场外，人头攒动。身着戎装的武士们一个个跳入场中，施展拳脚，要跟小梁王一争高低，终因技不如人，纷纷败下阵来，有的还被那心狠手辣的小梁王伤了手足。正在这时，一名白衣壮士拨开人群，高叫一声：“岳飞来也！”他飞身跃入场中，稳稳立在小梁王对面。两人开打……胜了的，便是武状元，败了的，却是连性命都难保。这画面固然生动，却只是评书、小说里的渲染，跟真实的武举场面相去太远。

真实的武举，不是以性命相搏的擂台比赛，而是国家为选拔军事人才而开设的考试制度。以武举选士，始于唐武则天时。史载，公元 702 年，武则天下诏“教人习武艺”，颁布考试办法。武举制度由此确立。至宋代，武举制度日渐完善，一直延续至清朝。每一名参加武举的举人，都可以在考试科目允许的范围内，尽量施展自己的才能。考试当局则根据举人的考试成绩及录取限额，综合平衡，择优录取。武举所要选拔的，不仅是一位武艺超群的状元郎，而是一群能够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为国领兵的武官。同擂台比武相比，武举的考试程序要复杂得多。一名有志于通过武举做官的人，必须经过层层筛选，从州里的初试，到中央的省试，再到皇帝面前的御试，一级级考上去，才有可能扒得着入仕的门槛。

真实的武举，可能远不如小说里的武举那样简单精彩。小说里的武举是英雄的舞台，力拔头筹的状元郎转眼间便可挂帅出征，眼见得便是国家的擎天一柱；在真实的武举里，这种情况当然是不存在的，一切都平平淡淡。真实的武举最多只能算是英雄的摇篮。参加武举的，有立志于保家卫国的壮士，有承袭家业的武官子弟，也有在文科举中屡试不第、希望从武举中侥幸登第的落魄士人。形形色色的举人会集在武举的试场中。他们各怀心事，但都盼望着通过武举迈过仕途的第一道门槛。考取之后，新进士们很快便融化在庞大的武官群体之中。他们从最底层的小官做起，庸庸碌碌但却踏踏实实地做着本职工作，期待着升迁。他们中的个别人偶尔也会玩弄些并不光彩的小小花招，使整个群体蒙上贪污腐败的坏名声。但一旦遇到国家有难，这一群毫不起眼的小官僚却忽然爆发出耀眼的光华，舍生取义，杀身成仁，毫不迟疑。这就是武举人的真实境地，虽然并不精彩，但却朴实感人。

下面，就让我们看一看真实的武举。武举制度的发展、完善，是在宋朝。因此，我们要看真实的武举，最好也从宋朝看起。

一个宋朝的子民，若想参加武举考试，首先必须得到某些特定官员的推荐。宋朝武举最初一级的考试，叫作“解试”。武举的解试在首都举行，由兵部对全国各地的考生统一考试。举人如果想进京参加解试，必先获得“举状”。“举状”就是推荐书，其内容不外乎是担保“该生”身体健康、

武艺超群、政治可靠之类。举状之外，考生还必须出具“家状”，其内容包括考生姓名、年龄、籍贯、父祖姓名等等。考生持“举状”和“家状”，到兵部报名。经核实无误，报名正式完成。

解试在首都举行，并且必须有人推荐方可报名，这是武举特有的规定。宋代文科举的解试是在各地举行，由地方政府主持，考生不须任何推荐，可直接“投牒自荐”，自由报名。文武科举之所以存在上述差别，主要是因为宋朝的统治者害怕老百姓拥有武力，因此，对于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武举，不能不别设藩篱加以限制。具有推荐武举人资格的官员包括：中央禁军的将领和各地驻军的统兵官，掌握舆论导向的谏官和负有监察责任的御史，中央各机关的主管官员，诸路的安抚司、转运使司、提点刑狱司的长官。在北宋与辽、西夏交界的河北、河东、陕西三路，有资格推荐武举人的官员扩大到州级地方行政长官。宋代实行州县两级的地方行政区划，与州地位相当的还有府、军、监等。路是中央的派出机构，管辖范围从几州到十几州不等。路设安抚司、转运使司、提点刑狱使司，分掌一路军事、财政、司法。其实，读者大可不必理会这些官员的名称和职能，只须清楚一点就够了：具备推荐资格的官员以文官为主。而这些文官几乎全部是从文科举人仕的。宋朝的武举不单在制度设置上模仿文科举，而且在诸多方面受文科举的影响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为武举人出具“举状”是要承担责任的。如果该举人成绩太糟或考场舞弊，推荐者也要受牵连。尽管这一点牵连也许算不了什么，可还是影响了官员们的推荐积极性。而那些想要得到推荐的武举人却与日俱增，没拿到“举状”却到兵

部要求报名的人也多了起来。在某些年份，朝廷不得不格外开恩，允许那些没有“举状”的举人互相担保。

尽管时有通融，武举必经推荐是宋朝坚持始终的考试原则之一。这跟美国西点军校的招生规则有惊人的类似。西点军校招生规则规定，考生必须获得授权人员的推荐。 授权人员包括总统、国会议员、各州州长和陆军部。军校以培养军官为目的，军官是国家安全具体而微的保障，因此，军官在政治上必须是可靠的。尽管推荐有时会流于形式，但其内涵的庄重却使形式也具备了尊严。这一点，古今中外都不例外。

获得解试推荐资格的武举人应在六月底以前到兵部报名。八月中旬，武举解试举行。解试分两大部分：弓马和文章。先试弓马，弓马考试分两场举行：头一场试“步射”，即普通的射箭；第二场考“马射”，即马上射箭。弓马考试由马军司负责。马军司的全称是“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”，是统管全国骑兵的机关。考前，马军司要根据报考人数，预先准备好足数的纸，在上面加盖马军司的大印并编排字号。步射合格举人要在这种特殊的纸上，当着考官的面，亲笔将自己的“家状”书写一遍。这份“家状”将被送交录取机关，以备查验伪冒。

弓马考试合格后，下一步是文字考试。文字考试的内容也分两场：一场考策问，是考校作文章的功夫；另一场考试对兵书的记忆功夫，名为“七书义”。文字考试结束后，须将文字考试合格者的试卷同举人亲书的“家状”相对照，笔迹相同才能录取。

通过了解试的举人将在次年的正月或二月参加“省试”。省试的考试内容与解试大致相同，但文字考试部分的防弊措

施更为严密。考卷要密封起来，糊住卷面上的姓名等，这叫做“弥封糊名”；然后，由专职的抄写员将所有的考卷用统一的字体全部誊录一遍。这样，评阅者看到的卷子上就没什么可通关节的记号了。

武举的最高一级也是最后的考试——殿试在三月举行。参加者是从解试、省试重围中杀出来的胜利者。皇帝是殿试名义上的主考官。考题当然是由他身边的文学侍从出。殿试的考试内容相对简单，甚至近乎仪式化：先由皇帝检阅武举人的骑射，然后考一场策论。事实上，所有参加殿试的举人基本上都能通过殿试。省试已经决定了是否录取。皇帝亲自出面的这一场殿试，只是重新划分录取名次，以示“恩出自上”。

殿试之后，接下来便是热热闹闹的赐第、授官典礼。皇帝陛下高坐在殿上，文武百官全都穿着礼服，上上下下一片喜庆。礼宾的官员高声唱出一甲第一名的名字，于是，那位在评书小说里出尽了风头的武状元挺了挺胸膛，迈着急急密密的碎步，走向大殿……授官大典已毕，早有相关的衙门置备了鞍马仪仗，迎着新出炉的武状元，敲敲打打，绕过开封城的大街小巷。开封城倾城而出，争睹新状元的风采。在武状元的故乡，喜报一到，州里便为他立起了高高的状元牌楼，等到他衣锦还乡，那些州县父母官又纷纷设宴，款待这位为家乡争了光、添了彩的状元郎。说到这儿，真实的武举与小说中的武举就很相像了。

上面说的，是一位武举人在宋朝的应试经历。假如他的能力足够强、运气又比较好，那么，从头一年的六月报名，到第二年的三月殿试赐第授官，整个考试大约需要 10 个月的时间。假如他的运气不是那么好又执意要从武举人仕，那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他只好再等三年，等到下一次武举再一级一级地考上去。对于许多举人来说，这条路是漫长而艰难的。

明代的武举，最初只有“乡试”、“会试”两级，直到公元 1631 年才增加“殿试”，这时候距离清兵入关已经只剩下了短短的 14 年。到清朝，武举考试分为四级：童试、乡试、会试、殿试。关于童试，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历史卷）解释说：“童试，为最初级的考试。清代的学校，和明代一样是科举的必由之路。府、州、县学的学生，称为生员。未取得生员资格的知识分子，不论年龄大小，都称为儒童或童生。童生要取得生员的资格，必须经过县试、府试和院试，总称童试。”简单地说，童试就是取得武举参试资格的最初级考试。武举合格者称为“武生”。考试成绩优秀的武生可以参加乡试。乡试由各省主持，每三年一次，于十月举行。乡试合格，即获得“武举人”资格，可以赴京参加会试。会试由中央的礼部主持，在乡试的次年九月举行。会试合格，即可获称“武进士”。会试后一月，“武进士”们便可参加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殿试。在殿试上，皇帝亲自确定武进士的名次，并举行传胪典礼，宣布殿试结果，按等第为新进士赐及第、出身、同出身。清朝的历代皇帝都非常重视殿试。康熙、雍正都曾经在新进士面前演示射箭，并且每发必中。

以上，我们已经了解武举的大致情况。应当说，这是一个设计精美的制度。考试制度应当具备的各项规章皆已齐备。更可贵的是，武举具有非常先进的设计思想：即在和平条件下，用考试手段选拔武官。如果我们将思路再延伸一点，考虑到报考者以及有志于报考者的日常修习，那么，武举对推动社会对军事理论、武艺技能的重视，应当会起到很好的作用。那么，事实如何呢？

# 二、武艺与文章的轻重变奏

所有以选拔人才为目的的考试制度，都必须回答“考什么”和“怎么考”的问题。“考什么”是考试的内容问题，它取决于选拔人才的标准，反映着考试主持者的人才观；而“怎么考”则是考试的形式问题，怎样才能既考出考生的真实水平，又便于考官们评审录取，做到形式与内容的高度统一？——这是考试主持者所必须面对的问题。

## 1. 唐代的武举，只考武艺和膂力，整个考试就像一场演武竞赛

公元 702 年，武则天创立武举的时候，似乎并没有过多地考虑“考什么”的问题。或许，对武则天来说，武举所要选拔的既然是武官，那么只要力大过人、武艺超群就好。因此，唐朝的武举，只考武艺和膂力，不论韬略智谋，整个考试就像一场军队的演武竞赛，显得刚健有余。

具体说来，唐朝的武举包括“平射”和“武举”两项考试。唐代的行政法典《大唐六典》规定：“平射”只考“长垛”一项；而“武举”则是多项内容的综合测试，除“长

垛”外，唐代“武举”还要考试“骑射”、“马枪”、“步射”、“材貌”、“言语”、“举重”等。在这里，我要提醒列位读者：当唐朝人使用“武举”这个概念时，他们是特有所指的。

那么，“长垛”、“骑射”、“马枪”等等究竟是怎么考的呢？我们想知道细节详情，想要在脑子里设想出一幅幅生动的考试场面。这是一个难题。中国古代的史籍虽然浩如烟海，但是，大多数史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帝王将相的活动上，很少有人留心普通人寻常日用的方方面面，因此，那些在古人看来属于常识的东西，却往往是今天的人们翻遍了史料也难以了解的。关于唐代武举考试的各项内容，《大唐六典》和《通典》这两部唐代史籍的记载全都过于简单，并且在某些地方还互相矛盾，这就使我们获取细节的工作变得更加艰难，但是，如果我们抛开那些矛盾的地方，还是有可能勾勒出一幅幅生动画面来的。

“长垛”的考试目的是测试考生射箭的准确性。箭靶子用帛或皮革制成，上画同心圆三重，将箭靶从里至外隔成三个区域，很像建筑上的院墙，因此分别被称为“中院”、“次院”、“外院”。箭中靶标的位置决定着考试的成绩，射中“中院”为上等，射中“次院”为次上，射中“外院”为次等。箭靶被放置在土堆（即长垛）上，考生站在距离靶标105步远的地方放箭。用“一石”力（约合55公斤）弓，“六钱”（约合22.38克）重的箭。每人可射30箭，所发箭的准确率均在“次等”以上者，即为合格。

“骑射”又称“马射”，考的是马上射箭。马射的靶标是用皮革制成的，称作“鹿子”，长“五寸”（约合15.5厘米），高“三寸”（约合9.3厘米）。“鹿子”共有两个，安置在矮墙上。考生策马挽弓，在奔驰中将箭一一射向“鹿子”，

以命中目标的多寡区别成绩好坏。马射所用弓的弓力在“七斗”（约合今 38.5 公斤）以上。

以木制为人偶，头戴“三寸五分”（约合 10.8 厘米）见方的木板，将四个这样的偶人安置在相对的矮墙上，这就是“马枪”的考场。考生骑马冲入矮墙之间，挥动长枪，左拨右挑，努力触落偶人头上的方板。方板落地而偶人不倒者为合格；挑落三板、四板者为上等，挑落两板为次上，其余为次等。

“步射”以草人为箭靶，考试成绩不但要看命中率，而且还要求射箭的规范，所谓射得是否“如法”。步射对“如法”的要求一直保留到宋朝，但究竟这步射的“法”是什么样的，今天已很难考证，我们只能姑且理解为一种动作规范。

“材貌”是对身高的要求，“以身长六尺以上者为次上，以下为次”。唐代的“六尺”约合 1.8 米，这样的身材，即使是在今天也是相当魁梧的了。“言语”以“有神采堪统领者”为佳，“神采”的有无，尽可由考官们见仁见智、凭着感觉判断，“言语”之中，比较客观、容易把握的，恐怕主要还是吐字是否清晰、声音是否洪亮之类。“举重”又称“翘关”，类似现代的举重运动，不过所举之物的重量是一定的，所要比试的，是举重的次数，一般而言，能举起来五次就属于上等。

在诸多的武艺之中，唐代武举对射箭和膂力给予了特别的重视。这使人不禁联想到唐太宗、高宗时期著名的神箭将军薛仁贵。《旧唐书·薛仁贵传》记载了他从士兵到将军的传奇经历。他射的箭，力量之大、射程之远、命中率之高，在当时都无人可以匹敌。传说中的神箭手可以射穿七层铠甲，

薛仁贵一箭便洞穿了五层铠甲。公元 658 年，唐军与高丽军队在辽东发生激战。薛仁贵单戟匹马率先闯入敌阵，侧马弯弓发矢。高丽士兵“莫不应弦而倒”。唐高宗派他西征天山的九姓突厥。突厥人陈兵 10 万，阻挡唐军去路，并派出几十名勇士前来挑战。大敌当前，薛仁贵沉着冷静。他连发三箭。三名突厥勇士应弦落马。其余的突厥人见状，纷纷下马请求投降。唐军一举平定了天山突厥，高唱着军歌凯旋。他们唱道：“将军三箭定天山，战士长歌入汉关。”在冷兵器时代，弓箭作为最主要的远程攻击性武器，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；而“三箭定天山”的英雄事迹，则将弓箭的作用渲染到了极致；唐代武举对弓箭考试的重视也就不足为奇。

2. “谋将”概念的提出，反映武官培养观念的进步，但是，文人却将武制科变成了入仕的终南捷径

通观唐代武举，无论“平射”还是“武举”，都是纯粹的武艺考试，这表明唐代在观念上仍恪守传统，坚信惟有武勇出众的战士才能成为好将军。但是，武勇出众的战士是否就真的能够成长为好的将军呢？换句话说，一名称职的将军，除了出众的武艺和膂力之外，是不是还应具备其他一些素质？对此，唐人不无疑问。

早在武则天统治时期，谏官薛谦光就对单纯以武艺选拔将帅的方针提出了怀疑。他在给女皇帝的上疏说：“以‘武能制敌’为名目开科取士，（其目的当然是要选拔能克敌制胜的将帅，）却只考试弯弓射箭之类的雕虫小技……想当年名将吴起上战场前，手下人向他进献宝剑，吴起拒绝了。他说：‘临难决疑，才是将军的本职；拿着宝剑去冲杀，那不是将军应当做的！’

除吴起之外，薛谦光还举出三国名臣诸葛亮、司马懿等人的例子，并总结性地提出了“谋将”的概念。所谓“谋将”，是这样一类将军——他们或许并不擅长弓马，不能在疆场上冲杀驰骋，但却通晓排兵布阵的艺术，能够从战略的高度把握战争的脉搏，调兵遣将，运筹帷幄，决胜千里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“谋将”对战争胜利所起的作用要远远超过那些只有一夫之勇的将军，就像薛谦光举例所言：“赵云虽然神勇，必须依靠诸葛亮的指挥调度；周勃拥有再多的兵力，离开陈平的智略也是枉然。”诸葛亮、赵云的事迹是读者们耳熟能详的，这里不再多说。周勃、陈平都是汉高祖刘邦的老臣，周勃是武将，握有兵权，陈平是丞相，素以谋略著称。刘邦死后，他的皇后吕雉掌握实权，极力培植吕氏的势力。吕雉死后，诸吕作乱，企图推翻刘氏政权，幸亏周勃、陈平等一班宿将旧臣通力合作，铲除了吕氏势力，才保住汉家江山。在平定诸吕叛乱的过程中，并未发生大规模的武装冲突，因此，它基本上是一场政治斗争。周勃手中的兵力是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，陈平的政治谋略则对拥兵者周勃的动向起到了推动作用，而这种推动，可能是整个事件中最关键的一环。

在传统观念中，人们习惯将诸葛亮、陈平看作文臣、政治家，而不是将军；薛谦光将他们归入“谋将”一类，当然不是要别出新意，大作历史翻案文章；他的用意，在于改变当时通行的选拔武将的观念，劝说当权者打开思路，不要拘泥于武艺和膂力，而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、多层次、多视角地选拔军事人才。薛谦光并不否认骑射是武将的重要素质，但是，他更重视谋略。在他看来，一个只有武艺和膂力的将军充其量只算是一勇之夫；而一个缺乏武艺和膂力但通晓谋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略的将军却可以临机制胜，因为，他懂得怎样调动一切有利的战场因素来取得最大的胜利。

薛谦光上疏是在公元 692 年，再过 10 年，武举才正式设立。薛谦光批评的具体对象当然不是武举，而是另外一种选拔武将的考试。这就是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制科考试。武举是制度化的选拔机制，这在古代被称为“常科”，其最大的特点是开科时间间隔的固定性，例如，唐代每年都要举行武举，到了宋代，武举开科的时间间隔最终确定为每三年一次。而制科开科的时间间隔则是不固定的，毫无规律可言。制科是由皇帝特下诏书、临时设置的求贤考试，考试科目等等皆视需要而定。制科肇始于西汉高祖十一年，也就是公元前 196 年。早期的制科科目以“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”科为主，顾名思义，是要选拔道德高尚又肯于直言的人。到了唐代，制科的主要科目发展到四科，这四科的名称分别是：“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”、“博通坟典达于教化”、“军谋宏远堪任将率”、“详明政术可以理人”。其中，“军谋宏远堪任将率”科就是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。但是，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制科并不仅限于此，其他还有“将帅科”、“武足安边科”、“智谋将帅科”等名目，每次设科的名目都有所不同。根据《大唐六典》的记载，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制科主要有四项，这四项分别是：一、“谋略”，即熟悉兵法。二、“才艺”，指有勇技。三、“平射”，指的是射箭“平直”，“平直”是《大唐六典》的用语，意思是箭射得准，射出去 10 枝箭，能有 5 枝射在靶心，另 5 枝射在靶子的外缘，这就叫“平直”。四、“筒射”，指的是“善及远而中”，即射程远而命中率高。

（大唐六典）成书于公元 738 年，比薛谦光的上疏，比

武则天设立武举，都晚了许多。这部行政法典将“谋略”排在四项之首，反映了选将观念的变迁。薛谦光提出的选拔“谋将”的观念，对于其后 10 年设立的武举，并未产生直接的影响，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描述的，唐代的武举仍然是只重骑射与膂力，不问谋略的。但是，在薛谦光之后，唐代统治层对谋略在选拔将帅中的作用却逐步显示出重视，在以搜求将帅为目的的制科考试中，谋略的分量在逐渐增加，这从考试科目的名称上就可以看出来。例如：公元 735 年设“智谋将帅科”，公元 785 年设“识洞韬略、堪任将相科”，公元 786 年设“军谋弘远、材任将帅科”，等等。

自武举出现之后，它就和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制科逐渐走向了不同的发展方向：武举继续在重视武艺和膂力的老路上踽踽而行，制科则在偏重谋略的路上越走越远。实际上，在某些时候，制科已经走得太远，以至于背离了选拔武将的初衷。制科总是特别注重文才的考试和应试者的名声，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制科也不能例外，因此，从制科中选拔出来的“将帅之才”大多徒有虚名。例如，公元 735 年，崔圆从“智谋将帅科”及第。《旧唐书·崔圆传》称他自幼孤贫，志向弘阔博大，“喜欢阅读兵书，有定国安邦的才志”，从这点上看，崔圆确实也不负“智谋将帅”的美名。但他却不喜欢持戟荷甲的生活，自负能做得一手好文章，不愿意当武官，非改任文官不可。又如，公元 786 年的“军谋弘远、材任将帅科”，只录取了樊宗师一人，但在《新唐书》所载的樊宗师事迹中，找不到任何与军事有关的履历。

以搜求将帅为标榜的制科，最终反倒成了知名文士人仕的终南捷径。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悲哀。隐藏在这种悲哀后面的，是历史深深的无奈。从唐代后期起，武将的地位、文将

和武将的关系都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。科举出身的文官和行伍出身的武将之间的矛盾成为极普遍的现象。当时曾有人著文这样描述武将对文官的嫉恨：“头一戴上武将的帽子，顿时像嫉恨仇人一样嫉恨文官；脚才踏进军营的门槛，立马将农夫的性命看得如草芥一般不值钱。”文官对武将也怀着同样的没由来的轻蔑，他们“对待即使是多么普通的一个文人，一见面便许他登堂入室，待以客礼；而对待那些武夫，就算他官居一品，也不跟他同席而坐，只因他跟自己气类相异”。

武则天时期的谏官薛谦光提出了“谋将”的概念，从而将选拔武将的标准从单纯的弓马、膂力，拓展到军事理论领域。这一观念影响了以选拔军事人才为目的的制科，却没有影响到武举。这件事表明：唐代统治者对武举和制科的期望值是不同的：武举只考弓马、膂力，以选拔一般军官为目的；制科偏重谋略，其目的在于选拔将帅之才。但是，唐代的武举是每年一开科场，而制科则无固定的开科时间限制，设不设制科，设置什么科目，凡此种种皆视需要临时决定，多少带着些“临时抱佛脚”的意思，因此，制科对于军事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所起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。

3. 从宋代起，谋略文章进入武举的考场，宋人重文章而轻武艺，武举走向文弱化

唐代的制科将谋略作为选拔将帅的标准，为后代武举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，即：以军谋将略选拔军事人才，以兵书文章作为考校军谋将略的形式。而唐代制科所选之人多徒有虚名之辈，这一事实也预示着后代武举的两难境地：从宋代起，谋略进入武举，武举的考试内容因而分为谋略和武艺两

部分。从理论上说，提出这两个要求，是要选拔武艺与谋略并重的军事人才。最理想的情况，当然是举人们个个文武双全，就像戏文里的武状元，“十八般武艺样样皆能，三略六韬篇篇记得”。

但是，实际情况却往往不如人意。应试的举人，要么武艺出众却文词不通，要么文章写得很漂亮而武艺却庸常得很。而这两种人，都不是没有可能成为良将。比如汉代的名将霍去病就没什么文化，汉武帝要派人教授霍去病兵法，还遭到了他的拒绝。在霍去病看来，自己在战斗中积累下来的经验比什么都重要，其中已经包含了军谋韬略，不必再求助于古书故纸。而西晋时，主持伐吴战役的杜预却是一位儒将，他为儒家经典《春秋左氏传》所作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是流芳千古的名著。据说，这位大将军是不能跨马的，射箭的水平也一般。杜预后来被视为儒将的典范。鼓吹谋略重于膂力的人们，经常要拿杜预来“举例言之”。

霍去病不识兵法，杜预不能跨马，二者皆成名将，这是过去的事例，其中已包含了相当大的偶然成分。而武举所要做的，是要选择未来的将军，是对未来的可能的必然性作出选择，那么，当武艺与兵法文章之间必须有所取舍时，应当更重视哪一个？——这，就成了考试当局必须经常面临的选择。在谋略的考试方面，内容与形式的突出矛盾也时时困扰着考试的主持者：武举当考谋略，这一点并不为错，但是，单单围绕着几部兵书，考校背诵之功和作文之法，究竟能不能考出谋略的水平？从宋到清，在近千年的武举发展史中，不断有人针对这个问题提出质疑，而这种质疑有时便使得考试当局对谋略表示出某种轻视态度，从而影响到武艺和兵法文章在武举考试中所占的分量。

宋人对于兵法文章给予了特殊的重视，武艺的分量反而相对较轻。

宋代武举的录取，遵循“以策问定去留，弓马定高下”的原则，即根据策问的好坏决定录取与否，已录取者再根据弓马成绩的优劣决定录取名次。这样一来，首先遭到淘汰的便是那些“只识弯弓射大雕”的勇士武夫。同唐代相比，宋代武举的武艺部分的考试大为简化。身材、语言等基本素质列入了推荐条件，不再列入考试范围。马枪、翘关等项目已被取消，长垛、步射、马射三项简化为步射、马射两项。简而言之，唐代武举的七项武艺考试内容，到宋代只剩下了步射、马射两项。宋代武举马射用弓为“七斗”力弓；步射用弓分为“九斗”、“一石”、“一石一斗”三等。考试时，每个举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用不同的步射用弓。所有的举人必须参加步射和马射全部两项考试，考试成绩视弓的力量强度、射箭的命中率和操纵马匹的熟练程度而定。

那么，应当怎样看待武举弓力的高低呢？首先，让我们作一个纵向的比较。以步射而言，唐代的武举的步射用“一石”力弓；而宋代步射用“九斗”至“一石一斗”力弓，这样，只拉得开“九斗”力弓的举人也有机会投身武举，武举对膂力的要求实际上是放宽了。以马射而言，对膂力的要求也有降低，唐代武举的马射用“七斗”以上力弓，而宋代武举只用“七斗”力弓，不再强求力大弓硬。

其次，让我们作一个横向的比较。据史料记载，公元 1040 年，宋朝禁军操练所用步射弓也分为三等，其力量强度分别为“八斗”、“九斗”和“一石”。公元 1042 年，杨偕训练骑兵马射，所用弓为“七斗”、“八斗”、“九斗”三等。此外，名臣范仲淹镇守西北，挑选禁军充当“奇兵”，标准

是披挂全副甲胄后仍能射“一石”力弓。以上这些，都是宋代军中训练的实例，其弓力应当是比较实用的。我们由此可以推测，马射“七斗”、步射“八斗”至“一石”可能是当时较为常见的大力弓。而武举马射恰好是“七斗”力弓，步射最低是“九斗”力弓，总的来说，宋代武举对骑射的弓力要求大致与军队的训练要求持平。

无论是与唐代的武举相比，还是与同时代的军队训练相比，宋代武举对武艺的要求都不能算太高。这表明，宋朝人对武艺已经表现出相当的平常心，他们不再迷信武艺和膂力在选拔武将中的作用。照名臣司马光的看法，比试弓马只是选拔士兵的办法，而不是选求将帅的门径。

在宋人看来，将帅最重要的才能不在武艺膂力，而在于谋略。同武艺相比，谋略的考校难度大。武艺的考校，弓拉不拉得开，箭射没射中，都是有目共睹的，标准客观，容易判断。而谋略的考校，则很难把握。兵家谋略，讲的是机变，战场之上，死生之地，一动一静、一张一弛，都有莫大的机变潜伏其中，惟有临机制变，方能乱中取胜。仅凭一场短短的考试，又怎能判断韬略的高低？当然，战争也非绝无规律可言，古代的兵家曾就战争的艺术作过精辟的阐述，这就是《孙子》、《吴子》等兵法著作。对这些兵法著作的研习，可以帮助未来的将军熟悉战场的法则，使他们对于战争具有初步的理性知识，当他们走上战场时，这些理性知识会引导他们尽快进入角色——武举采用兵书理论作为考校内容，其理论依据正在于此。

在宋代，七部产生于不同时代的兵书被尊为“武经”，奉为培养、教育军事人才的经典，定为武举的必读必考书。这七部兵书是《孙子》、《司马法》、《尉缭子》、《六韬》、《吴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